

桃園市私立漢英高級中學 第一屆【漢英盃數學競賽】 實施辦法
Mathematics Olympiad

壹、主旨：漢英盃數學競賽是一項針對國內公私立國小及國中學生所設計的競賽。希望藉由數學競賽活動提升國小及國中學生對數學學習的興趣。讓學生跳脫學習框架，在競賽過程中發揮自我創意，達成『快樂學習』的目的。

貳、主辦單位：桃園市私立漢英高級中學

參、參加資格：各國小、國中及各文教單位(補習班)五年級到九年級學生均可報名參加，由各學校、各單位或報名者依據學生證決定組別。

肆、辦理方式：

競賽組別	※中文試題組(考試題目以中文命題) A：【國小組 5 年級組】參賽對象-國小 5 年級學生 B：【國小組 6 年級組】參賽對象-國小 6 年級學生 C：【國中組 7 年級組】參賽對象-國中 7 年級學生 D：【國中組 8 年級組】參賽對象-國中 8 年級學生 E：【國中組 9 年級組】參賽對象-國中 9 年級學生 (以上各組參賽學生均不可降組考試) ※英文試題組(考試題目以英文命題) A：【國小組 5 年級組】參賽對象-國小 5 年級學生 B：【國小組 6 年級組】參賽對象-國小 6 年級學生 C：【國中組 7 年級組】參賽對象-國中 7 年級學生 D：【國中組 8 年級組】參賽對象-國中 8 年級學生 E：【國中組 9 年級組】參賽對象-國中 9 年級學生 (以上各組參賽學生均不可降組考試)
報名方式	通訊報名:請填寫報名表格後郵寄報名。 傳真報名:填寫報名表格後傳真報名。 網頁報名:請直接進入漢英高中首頁<漢英盃數學競賽>專區報名。 網址: www.hhs.tyc.edu.tw *請特別注意報名的組別及截止日期
參賽費用	完全免費
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 2 月 29 日(星期一)23:00 止

競賽日期與 流程	105 年 3 月 5 日(星期六) 請務必攜帶：學生證、健保卡或護照、2B 鉛筆、橡皮擦、原子筆。 考試時間： <國小五年級及國小六年級> 上午 10:00~12:10 考試流程如下： 1.入場準備-10:00~10:05 2.檢驗證件-10:05~10:10 (雙證件: 學生證、健保卡或護照) 3.第一階段基本數學能力考試-10:10~11:00 4.中場休息-11:00~11:15 5.入場準備-11:15~11:20 6.第二階段數學挑戰能力考試-11:20~12:10 <國中一年級~國中三年級> 下午 14:00~16:10 考試流程如下： 1.入場準備-14:00~14:05 2.檢驗證件-14:05~14:10 (雙證件: 學生證、健保卡或護照) 3.第一階段基本數學能力考試-14:10~15:00 4.中場休息-15:00~15:15 5.入場準備-15:15~15:20 6.第二階段數學挑戰能力考試-15:20~16:10
試卷內容	各組命題均以教育部公告之各年級教材課綱為主
競賽項目	壹、個人賽-中文命題及英文命題區分 一、中英文試卷題目內容一樣，唯有中文命題及英文命題區分。 二、第一階段基本數學能力考試(總測驗題數 40 題，每題 2.5 分，總分 100 分) 考試時間：50 分鐘。 考試題型：40 題選擇題。 作答方式：以 2B 鉛筆畫卡作答。 三、第二階段數學挑戰能力考試(總測驗題數 20 題，每題 5 分，總分 100 分) 考試時間：50 分鐘。 考試題型：20 題計算應用題。 作答方式：以原子筆在答案卷上做答，若有字體太過潦草時，將由 2 位評分人員鑑別判斷。 四、成績計算 不可缺考任一階段測驗，總分相同時，以第二階段、第一階段測驗項目依序比，二階段分數皆相同時，並列同名次。

	貳、團體積分賽-中文命題及英文命題區分 <中文命題組> 各校或各單位，各年級組分別團體報名達 10 人以上，即由主辦單位將該校或該單位個人成績競賽前十名成績加總排序，列出前三名，如總分相同即以個人成績高分者依序比，如皆同分，名次並列。 <英文命題組> 各校或各單位，各年級組分別團體報名達 5 人以上，即由主辦單位將該校或該單位個人成績競賽前五名成績加總排序，列出前三名，如總分相同即以個人成績高分者依序比，如皆同分，名次並列。
獎勵辦法	一、個人賽獎勵-中文命題組 1. 冠軍：各年級組各一名，獎金 5,000 元及獎狀。 2. 亞軍：各年級組各一名，獎金 3,000 元及獎狀。 3. 季軍：各年級組各一名，獎金 2,000 元及獎狀。 *以上各組參賽人數未達 50 人以上,則只頒發獎狀鼓勵 4. 個人二階段總分達 160 分(含)以上者，頒發表現優勝獎狀。 5. 凡參加同學但未獲獎者，皆可得到漢英盃數學競賽的表揚狀 6. 參賽者成績可做為未來漢英高中部或國中部入學分數加分參酌 二、個人賽獎勵-英文命題組 1. 冠軍：各年級組各一名，獎金 8,000 元及獎狀。 2. 亞軍：各年級組各一名，獎金 5,000 元及獎狀。 3. 季軍：各年級組各一名，獎金 3,000 元及獎狀。 *以上各組參賽人數未達 50 人以上,則只頒發獎狀鼓勵 4. 個人二階段總分達 150 分(含)以上者，頒發表現優勝獎狀。 5. 凡參加同學但未獲獎者，皆可得到漢英盃數學競賽的表揚狀 6. 參賽者成績可做為未來漢英高中部或國中部入學分數加分參酌 三、入學獎學金-不分所有組別 凡參加比賽同學成績可保留三年，如以後用本成績進入本校高中部或國中部就讀可獲得下列獎學金 1. 冠軍：可獲得入學獎學金 10,000 元。 2. 亞軍：可獲得入學獎學金 8,000 元。 3. 季軍：可獲得入學獎學金 5,000 元。 4. 優勝：可獲得入學獎學金 3,000 元。

	四、團體積分獎勵-區分中文命題組及英文命題組 頒發國小各組及國中各組冠軍、亞軍及季軍獎盃一座，每校或每一文教單位指導老師至多二名獲頒獎狀及紀念品。
公告考場 座位圖	105 年 03 月 02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於漢英高中網站公告 考場座位詢問電話：(03)471-1388#115 蕭美容 組長
申請成績 複查	請務必於 105 年 3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12:00 前向漢英高中教務處提出申請。 電話：(03)471-1388#115 蕭美容 組長
名次公告	105 年 03 月 15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於漢英高中網站公告
頒獎日期	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
頒獎地點	桃園市私立漢英高級中學 綜合體育館

伍、其他規定：

- 一、請自行攜帶考試用具。
- 二、不得攜帶計算機、手機、公式表入場。
- 三、作弊者一律取消比賽資格，並通知該生就讀學校。
- 四、現場學生若發生急症而中斷比賽，學生該次成績不算，並視為自動棄權不得重新比賽。
- 五、請攜帶學生證、健保卡或護照。(請準備雙證件)
- 六、檢驗證件開始前請務必進入考場，遲到者不能參加競賽。
- 七、比賽當天恕不接受現場報名。
- 八、競賽地點若因參賽人數、不可抗拒因素或場地因素而更改，將另行於網站公告，請參賽者自行上網查閱，不另行通知。
- 九、比賽及頒獎當天請勿在校內擺放隊旗及發放傳單。
- 十、相關試務請洽漢英高中教務處查詢。

陸、本實施辦法呈請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亦同。